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所持 年收件字號第 號抵押權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民國
年 月 日不慎遺失屬實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立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
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本書為據。

設定權利價值：

不動產標示： 屯區 段 地號
 屯區 段 建號

立書人：

印章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